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公告编号:临2015-05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9亿元对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以增资方式进行夹层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10年。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价值1.09亿元机器设备作为抵质押物,以及存入1090万元的风险准备金,以存单质押的方式存入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定期存款账户。

公司承诺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比例及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在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53号“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公告编号:临2015-05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通股份”)蓝宝石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加快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的实施,降低投资成本,同意天通股份及天通银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09亿元对天通银厦《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以增资方式进行夹层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10年。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签署《投资合同》及承诺回购天通银厦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段金柱
注册资本:6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币种:人民币):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天通银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520.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97.44万元,净利润为-102.5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天通银厦的资产总额为70,923.9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59万元;资产净额69,523.4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5.77万元,净利润1,125.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56万元。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1.09亿元对天通银厦进行增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

2、国开发展基金对天通银厦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0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天通股份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天通银厦股权予以回购及/或要求天通银厦通过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减资”)的方式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天通银厦的投资本金及/或要求天通股份和天通银厦配合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天通银厦。

3、国开发展基金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天通股份和天通银厦同意,采用账面价值法对天通银厦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的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作为基准,计算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与天通股份、天通银厦其他股东各自应占天通银厦注册资本的比例,即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1.09亿元增资款项对天通银厦增加注册资本1.09亿元。天通银厦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94亿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但天通股份和天通银厦应确保该评估工作在2016年3月25日之前完成。

4、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或每笔增资款后的90日内或在2016年3月25日前,由天通银厦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应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无论天通股份、天通银厦是否按本条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不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天通股份、天通银厦向国开发展基金履行分红、补足投资收益、回购、减资等义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天通银厦承担。

5、天通银厦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投资合同条款所述资金监管要求已得到全部满足时,天通银厦可根据本合同运用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天通银厦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天通银厦最高权力机构,天通银厦股东会表决涉及下述可能影响国开发展基金的“重大事件”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与国开发展基金相关内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天通银厦设立新的子公司;

(3)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天通银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负债或资产;

(4)在天通银厦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天通银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其他可能对国开发展基金的权利产生不景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选择如下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回购选择权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天通股份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天通银厦股权,天通股份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天通股份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天通股份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万元)
1	2019年12月21日	1550
2	2020年12月21日	1550
3	2021年12月21日	1550
4	2022年12月21日	1550
5	2023年12月21日	1550
6	2024年12月21日	1550
7	2025年12月29日	1600

方式二:减资退出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5年(即第5个会计年度)开始,通过由天通银厦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发展基金对天通银厦的资本金,即自第5年开始按本条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国开发展基金的资本金全部收回。天通银厦减资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他股东应予以积极配合。天通银厦减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减资时间	减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19年12月21日	1090
2	2020年12月21日	1090
3	2021年12月21日	1090
4	2022年12月21日	1090
5	2023年12月21日	2180
6	2024年12月21日	2180
7	2025年12月29日	2180

方式三:市场化退出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不要求天通股份回购标的股权,而通过天通银厦公开上市、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拟向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天通银厦股权,天通银厦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四)投资收益

1、国开发展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购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1.09亿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 (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8年1月15日一次性收取或在1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

(五)履约保障

为保障天通股份、天通银厦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天通股份、天通银厦应提供如下担保方式或保障措施:

1、天通银厦以其合法拥有的机器设备(价值不低于10900万元)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抵押担保;

2、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确保天通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及补足投资收益的义务,天通银厦应于首笔增资款交付前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指定账户存入人民币1090万元风险准备金。天通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额履行回购及补足投资收益的义务前,该风险准备金的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9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天通银厦应予积极配合。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上述风险准备金变更为存单质押,即天通银厦以人民币1090万元定期存单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质押担保。天通银厦应无条件配合国开发展基金签署存单质押合同并完成相关手续。

为担保本合同的履行,针对上述国开发展基金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天通股份及/或天通银厦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国开发展基金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直接承担保证责任,也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要求保证人直接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应在接到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代为清偿。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加快天通银厦蓝宝石晶体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六、备查文件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公告编号:临2015-05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转让博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转让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为科技”)41.003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69.5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拟将博为科技41.0038%的股权转让给海宁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投资”),转让价格为协议价,计人民币2869.50万元,账面净值为1921.21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天通精电将不再持有博为科技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权限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宁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林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486号金汇大厦B座2201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祁林松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海投资的资产总额为954.73万元,资产净额为954.7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307室
法定代表人:何茂平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为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507.51万元,负债总额为7.03万元;资产净额3500.4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230.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博为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791.90万元,负债总额为285.11万元;资产净额3506.8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8.16万元,净利润-47.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7.98万元。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50.6	41.0038%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5	4.4991%
嘉兴市南湖区新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4.4991%
海宁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9.9980%
何茂平	2000.4	40%
合计	5001	100%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拟转让博为科技41.0038%的股权。

2、定价情况:协议价。

3、交易金额:人民币2869.50万元。

4、支付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宏海投资向天通精电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前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438.29万元。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为科技董事会人员将进行调整,原公司委派担任博为科技董事的潘建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博为科技董事。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为科技经过一年多的发展,与天通精电在业务模式和产业方向上存在差异、以及产业化规模和生产方式不匹配、市场和客户目标也不一致,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天通精电所持有的博为科技股权进行转让,使得天通精电继续做好自身业务发展,围绕工业控制、安防、服务器和通讯局端用的电子产品,以制造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天通精电产生948.29万元的投资收益。

公司及天通精电不存在为博为科技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也不存在博为科技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证监许可[2015]2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55,4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78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49.99万元。扣除财务顾问、承销佣金人民币1,302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347.99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587.14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见 2015 年 12 月 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2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朱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证监许可[2015]2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55,4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78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49.99万元。扣除财务顾问、承销佣金人民币1,302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347.99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2.66%股权26,65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或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支付。其中拟向陈钢强支付现金1,600万元,向林奇支付现金10,000万元,向彭杰支付现金5,000万元,向周立军支付现金2,500万元,向李驰支付现金1,700万元,向王玉辉支付现金1,000万元,向广州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4,250万元,向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300万元,向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200万元,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故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587.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现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9,587.14万元, 全部用于向陈钢强等10名交易对方支付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87.14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30019号)。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八、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游族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130019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游族网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130019号);
5.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2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证监许可[2015]223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5,909,0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9.1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499,919元。扣除财务顾问、承销佣金人民币13,02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3,479,9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78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投资概述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此公告日前12个月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游族网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游族网络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游族网络严格遵守已公告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及投资周期,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及募集资金的安全,确保不损害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游族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9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工信部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及获得相关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集团”)书面通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进行的“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即“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招标工作正式公示中标入围结果。北京申安集团所投的包号10号的产品成功中标,具体分包名称为:智能照明系统。(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网站www.ceiec.com.cn公告)

本次“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中标入围结果仅公示了本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分包名称。本次中标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地区、数量及金额需在中标公示后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分配数量规定执行,目前公司尚无法预计实际推广数量及金额,也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此外,为鼓励相关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由财政部直接向承接本次转型升级项目的中标企业提供专项财政资金扶持。其中向北京申安集团提供的专项扶持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

北京申安集团已于近日收到上述补贴资金,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